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证券代码：60032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年2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8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0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华发股份：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华发股份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发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华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华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10日华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7 万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1 名激励对象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 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 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刘亚非	董事局副主席	30	3.67%	0.03%
2	刘克	董事局副主席	30	3.67%	0.03%
3	陈茵	董事、总裁	30	3.67%	0.03%
4	俞卫国	董事、常务执行 副总裁、财务总 监	27	3.33%	0.02%
5	郭凌勇	执行副总裁	25	3.06%	0.02%
6	张延	党委书记、执行 副总裁	25	3.06%	0.02%
7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25	3.06%	0.02%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174 人）			625	76.50%	0.53%
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 181 人			817	100.00%	0.7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9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即 9.09 元/股，鉴于公

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5 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 8.94 元）：

-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 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授予考核指标

相对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4%，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5%；且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公司考核前三年均值和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核查，华发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华发股份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相对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6.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49%，主营业务比率 100.55%；且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公司考核前三年均值和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发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何志锐

